

上海市档案局

上海市档案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 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

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各部、委、办、局办公室（秘书处），各市级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办公室（秘书处），各区档案局，各档案馆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根据国家档案局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本市广泛组织开展第 19 个“国际档案日”系列宣传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档案与时代同行”

二、活动时间

6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至 6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为集中宣传周，在此前后各级档案部门可结合实际开展宣传活动。

三、参加范围

市、区档案局，各级各类档案馆，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各部、委、办、局档案部门，各市级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档案部门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(一) 开展一批珍档发布、展示活动

本市国家档案馆要用好新媒体传播手段，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和发布一批具有历史价值、教育意义、纪念意义的馆藏珍贵档案，讲好新时代故事，展现档案工作价值和档案事业发展成就。

(二) 举办一系列专题展览

各级档案部门可以紧扣“党的诞生地”红色文化传承弘扬工程，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、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等重要纪念主题，深度挖掘和利用红色档案资源，举办一系列专题展览和配套宣传活动，强化档案资政育人功能，传承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和品格。

(三) 开展一系列新书发布、讲座研讨活动

各级档案部门可以通过举行新书发布、主题讲座、学术研讨等形式，集中展示档案编研和宣传教育的最新成果，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、服务人民群众。

(四) 广泛开展“档案馆开放日”活动

各档案馆要结合自身实际，进一步完善优化档案馆公共服务举措，积极组织开展“档案馆开放日”活动，吸引更多市民走近

档案、走进档案馆。要重点面向青少年学生，开展具有档案特色的社会实践活动，充分发挥好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文化教育功能。

（五）市档案局（馆）初步活动安排

第19个“国际档案日”系列宣传活动期间，市档案馆将发布第40、41批馆藏开放档案，以“立党为公 为民造福——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专题展暨上海实事工程40周年珍档陈列”的形式发布一批珍贵档案。举办《江南珍档 国之瑰宝——长三角地区中国档案文献遗产精品展》并进行方厅水院探展直播。举办《书信家国——长三角地区红色书信档案选编》读书分享会、《从黄浦江到沙溪河——上海援建三明档案选编》新书首发式暨出版座谈会。制作并发布视频《岛·城·人》，印发档案保护宣传册和青少年研学手册。举办“兰台遇见AI”人工智能主题讲座、红色法治档案研讨会等活动。开展“档案馆开放日”活动，组织市民体验非遗手工课《“档”不住的精彩 织不尽的非遗——海派绒线编结技艺“小羊织织乐”》，参观档案查阅利用大厅、档案修复工作室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一是突出主题。各级档案部门要以“档案与时代同行”为主题，围绕档案记录新时代伟大变革、服务经济社会民生等方面内容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筹划相关活动，精心组织和指导本地区、本系统有关单位开展档案宣传活动。

二是创新形式。各级档案部门要充分挖掘馆（室）藏档案资源，运用推广编研成果，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和新媒体平台，创新宣传形式，打造档案文化宣传展示新形态，提高公众参与度。鼓励跨区域、跨系统合作联动，促进资源共享、互惠共赢。

三是强化安全。各级档案部门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以及档案安全保密责任、网络安全责任、活动组织安全责任，把安全要求贯穿宣传活动的全过程、各方面。

四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。各级档案部门要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合理利用和调配资源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。活动设计要贴近群众需求，力戒形式主义，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请各单位填写《2026年上海市“国际档案日”系列宣传活动项目反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5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反馈至市档案局业务指导处。

附件：2026年上海市“国际档案日”系列宣传活动项目反馈表



联系人：王 玮、张 玲

联系电话：13817950447、38429688 转 1426

传 真：62193001 电子邮箱：daywzd@126.com

附件

2026年上海市“国际档案日”系列宣传活动项目反馈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活动主题	项目名称	时间	地点	参加范围	社会公众参与情况、预约方式 如提前预约、人数限制等		备注
					公众是否 可参与	公众预约 方式	
活动安排 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电话							

注：图文信息请另报市档案馆编研部，联系人：陈皓（手机：13262681810）